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3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公司近期股价的表现，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本本次股份回购预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 3.5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0 元（含 3.50 元/股）的条件下，按最高价 3.5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2.2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55%。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

实施回购方案；

(5) 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6) 若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7)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苏宁环球

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